

热历史

金融业态的历史演变

□宋利平

成立于1897年的中国通商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第一家以“银行”命名的银行,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近代金融机构,也是“中国第一家银行”。它是官督商办企业,由清朝督办铁路公司事务大臣盛宣怀筹办开设。

1905年成立的户部银行,第二年改名为大清银行。尽管是官商合办,却是真正意义的国家银行。那么,在近代银行产生之前,有哪些金融业态呢?

典当行

典当行,俗称当铺,是最古老的信用机构,一般认为不迟于南北朝出现。典当行的主要业务是以动产(如衣服、金银首饰、农具木器等)抵押发放贷款。它的服务对象以平民百姓、贩夫走卒为主,为中下层民众的生活提供帮助,也向小商人放款。其手续简单,放款额小、量多,还款期较长,不要保人,不问用途。

山西典当业历史悠久,最晚在明万历年间,平阳、泽、潞商人就已开始经营典当业。康熙年间,全国当铺22357家,山西就有4695家,占21%,平均每个县有47家之多。

利息方面:一般月息多在三分以上;乾隆以后,利率下降,达到月息二分左右,低的达到月息一分五厘,一些大额借贷甚至更低。利率的下调既有政府整顿的作用,更主要是同业间竞争的结果。

典当行开门营业须在政府注册,也须定期交纳一定数额的营业费,便于政府管理。

因为典当行利润较大,官府也开设官当,弥补民当的不足,且利率较低。还有一些司库存有闲置官款,也参与典当行营运生息,利息收入用于弥补官府费用的不足。《清高宗实录》中记载“(乾隆二十一年七月)山西巡抚明德奏,查晋省当铺颇多,亦善营运。司库现存闲款,请动借银80000两,交商以一分生息。五六年后,除归新旧帑本外,可存息本银70000余两,每年生息8600余两,足敷通省惠兵之用。”

钱庄

钱庄产生于明朝中期,在北方叫银号,在南方叫钱庄。主要分布在上海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及华北东北等地。初始的职能为银钱兑换,从事货币的兑换、收付、登记、保管、银元宝铸造。因明清两代采用的货币制度以银两、制式铜钱为平行本位,同时使用,大数用银,小数用钱,故钱庄又称“卖钱之经纪铺”。一般一两白银兑换1000个铜钱,比价随市场变化波动。

1788年左右,钱庄业务已突破单纯兑换银钱的范围,开始了存放款业务。营业对象主要是中小商业,经营方式比典当业进步。在北方各省,钱庄还签发钱票,这些钱庄签发的票据,因信用好,又在本地区流通,几乎与“现

钱无异”。“起初情形,有可能是客户不惮银钱互易的麻烦,而钱庄又能借着该项业务扩大经营资本,两相通融,钱票大行其道。”

此外,钱庄还经营金银买卖,鉴定金银与银元的成色、重量和真假,并核定其价格。

钱庄客户多为小商小贩,因其资本不大(一般多为几千两),很少放给大商号。当然,也因大商号借款数额巨大,期限又长,不确定因素多,所以钱庄不愿冒这种风险。钱庄的利率介于典当行与后起的账局之间。

随着钱庄行业的发展,钱庄数量越来越多,到清朝时期,各地先后出现了钱庄的行会组织。1776年到1796年上海有记录的钱庄共有106家。1917年上海成立了钱业公会。1862年,宁波钱庄业建了钱业会馆,作为钱庄同业聚会和交易的场所。1914年,山西钱庄达到561家。

账局

“账局”是社会上按其经营业务的性质,取其放账之意而命名的,账局牌号上并不加“账局”二字。据考证,中国最早的一家账局为“祥发永”,开设在中俄贸易要冲的张家口,于1736年由山西汾阳县商人王庭荣出资四万两创办。

账局的出现反映了两种现实:一是乾隆时的商品经济交流已发展到了新阶段。大范围、长距离的贩运贸易日益频繁。二是旧有的金融机构已不适应客观形势,资本金更大、借贷率更低的账局填补了空缺。

账局业务之一是向候选官吏放债。

《晋游日记》记载:“汾平两郡(汾州府和平阳府)多以贸易为生,利之十倍者,无如放官债,富人携资如都,开设账局。遇选人借债者,必先讲扣头,如九扣,则名曰一千,实九百也。以缺之远近定扣头之多少,自八九至四五不等,甚至有倒二八扣者。扣之外,复加月利三分。以母权子,三月后子又生子也。滚利叠算,以数百金,未几而积至盈万。”《清高宗实录》中记载:“月选各官,借贷赴任,放债之人,乘间居奇,创立短票名色,辗转盘剥,请严行禁止。”

账局的另一业务是为工商铺户放款。

1853年,御史王荫茂奏:“闻账局自来借贷,多以一年为限。五六月间各路货物到京,借者尤多。每逢到期,将本利全数措齐,送到局中,谓之本利见面。账局看后,将利收起,令借者更换一券,仍将本利持归,每年如此。”这些借款主要是为了增加经营资本,用于雇佣员工、购买原材料等。

京城共有账局268家,其中210家是由山西商人开设的,雇佣的帮伙不下万人。华北历来是账局的营业中心,尤其是对俄蒙贸易。如此的经营规模,说明了账局不仅仅从事对候选官员放款的业务,为广大工商铺户提供金融服务才是其主要业务。到清

末,有些账局还未设分号,有些只设立一两家分号,而且随着长途贸易的发展,异地资金结算越来越频繁,但账局只有存贷业务无汇兑功能,所以极大限制了其业务范围。

印局作为账局业务的延伸和补充,专门向城市底层市民提供小额贷款。明清时期,随着生产力进步,农业过剩人口进城谋生者渐多,这些人大多从事担葱卖蒜等小买卖,“贫穷之人原无资本,唯赖印局挪钱,以资生理。”

印局的资本大都融于账局。“账局不本,印局竭其源,则游民失其业。”印局发放贷款额度很小,一般为二三串(即二三百个铜钱),最多不过十来串。期限比较短,有“朝发夕收”的,也有以百日为限的。通常利息很高,月息达到三分至六分。因为每日或每十日还钱一次,本利合算,还一次盖一次印,故名“印子钱。”

票号

票号,也叫汇兑庄。因其创办者及其主要经营者为山西人,所以又称山西票号。在山西票号开办约40年后,有了南帮票号,总号一般设在江浙和云南。代表性的有胡雪岩开设在杭州的阜康票号。南帮票号因为过多利用官款、经营上急功近利等原因较早倒闭。

票号的主要业务为异地汇兑,为方便汇兑,它又兼营存放款业务。这样,存、放、汇业务齐全,形成了近代银行的雏形。

总号设在平遥县西大街的日升昌票号是票号业的鼻祖。整个票号业实行总分号制,总号集中在平遥、祁县、太谷,到清末在全国的95个城镇共设总分号495个,机构遍布全国,京师、上海、汉口、重庆、成都、湘潭等地,是各家票号必争之地,1881年仅汉口就有票号33家。

票号的主要业务是汇兑,有信汇、票汇,1880年票号依托新设的电报局开办了电汇。除过为工商业结算汇兑外,还事实上代理国库,汇兑各省上解户部的款项。汇费没有固定的数额,由客户和票号面商,主要看汇款额度大小、路途远近及交通是否便利、淡季与旺季。放款业务方面,对象主要是钱庄、官吏和殷实的工商户,以信用放款为主,利息一般是六厘左右,资金紧张时一分到一分一厘左右。

对金融业态演变认识

一是经济决定金融。各金融业态的发展演变,实际是与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,存在着由简单到复杂、单一到完善的过程。二是先兴起的金融业态为后来的金融业态发展培养了人才,提供了经验。三是各种金融业态长期良性共存,既竞争又合作。比如钱庄为票号保管金银,而钱庄、账局因资本有限,不能满足中小商人贷款需求,就需向票号借款融资。四是金融创新不仅是业务品种和服务的创新,更主要是管理、制度、文化的创新。

“动如脱兔”:动与静的辩证观

□李燕

今年是“兔年”,自然引来不少与兔有关的话题,“动如脱兔”即为一例,此典源于《孙子兵法》。在其《九地篇第十一》有“始如处女……后如脱兔”之语,以喻动静辩证之道,说的是军队未行动时要像羞怯的少女般静坐,一旦发动进攻,就要像脱兔般奔突的兔般迅疾。苏东坡就曾因一件事悟得此道。

某夜,苏东坡静坐,忽听床下有鼠啮物之声,拍击床板后便没了声响。他命童子秉烛近察,发现声音出自一个袋子,打开袋子,见一“死鼠”。童子疑惑,将“死鼠”抖落在地,就在迟疑的一刹那,“死鼠”突然复活逃跑!苏东坡慨叹道,天下生物“莫智于人”,今人却不及小鼠之智,它“不死而死,以形求脱也”,其中就蕴含着“始如处女”之静与“后如脱

兔”之动的变化道理。于是,苏东坡“俛而笑,仰而觉。使童子执笔,记余之作”,即成《黠鼠赋》一篇,传之后世。

为了引证妥当,笔者查到一部书,是明代王阳明的朱批《武经七书》,在此节书眉,王阳明着意以朱砂小楷书写“处女脱兔”四字。

此后,抗倭名将胡宗宪(梅林)又得见此书,不但用朱笔书写体会于每段段尾,而且以正楷书序一篇,其中写道:“我辈得之则片言只字,亦可以想见先生矣!退食丙夜读之,觉先生之教我者,不啻面命而耳提也,敬为什袭,以识不忘。时嘉靖二十有二年,岁在癸卯暮春之初,新安梅林山人胡宗宪漫识于舜江公署。”今之“兔年”又逢“癸卯”,可此“癸卯”(2023年)与彼“癸卯”(1543年)相差四百八十年。

(《北京晚报》)

生活史 葡萄最甜“玫瑰香”

□程款

葡萄堪称世界上最古老的果树,原产于西亚地区,已有五千多年历史。据《汉书·西域传上·大宛国》载:“汉使采蒲陶(即葡萄)曰,目宿种归”,是张骞出使西域将葡萄种子从西亚带回国内的。后来,人们发现葡萄还可酿酒,引得不少文人写诗赞叹。最著名的当属王翰的《凉州词》:“葡萄美酒夜光杯,欲饮琵琶马上催。醉卧沙场君莫笑,古来征战几人回?”诗人用葡萄酒与和田玉做的夜光杯,配上西域乐器琵琶,荒无人烟的大漠与香甜酒液、优美乐曲,构成这首细节形象反差极大的边

塞诗,表露了壮士为国捐躯的悲壮豪情。

早年,我国葡萄种植主要集中在西北、华北地区,新疆的马奶子葡萄、北方的玫瑰香葡萄,都是著名品种。玫瑰香葡萄紫或紫黑色,珠粒均匀,入口有玫瑰的沁香,细甜甘醇。它生命力强,抗盐碱,既能大面积种植,也适于家庭栽培。天津盛产玫瑰香葡萄,早在20世纪70年代末,汉沽茶淀种植的玫瑰香葡萄就小有名气。

2008年,茶淀玫瑰香葡萄荣膺北京奥运会专用水果——“中华名果”称号,茶淀也被命名为“中国玫瑰香葡萄之乡”。

(《今晚报》)

史海钩沉 “圣人治吏不治民”

□靳宝

吏治成败关乎国家盛衰兴亡,治国必先治吏成为中国古代思想家、政治家共同认可的治国经验。对治国先治吏作明确论述并进行详尽阐释的是战国思想家韩非子。韩非子认为,“闻有吏虽乱而有独善之民,不闻有乱民而有独治之吏,故明主治吏不治民”。贤明君主通过治理官吏来治理民众,而不是直接治理民众;抓住治吏,就抓住治国理政的纲。“治吏”比“治民”显得更为迫切。当然,韩非子不是不重视治民,而是强调通过

治吏来治民,“故吏者,民之本纲者也,故圣人治吏不治民”。这一认识,对后世影响很大。

《新唐书·循吏传》序曰:“治者,君也;求所以治者,民也;推君之治而济之民,吏也。故吏良,则法平政成;不良,则王道弛而败矣。”这是从君、吏、民三者在国家治理中的位置及作用分析吏治的重要性,特别是良吏在国家治理中的突出地位。南宋学者王应麟所提出的“斯言不可以韩非废”,更是把“圣人治吏不治民”视为国家治理的一项法则。

(《北京日报》)